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综合行政执法依法行政评估预警监管系统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综合行政执法依法行政评估预警监管系统政府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金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4935.33万元，资产总额为3444.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1日

